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亨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经审计或评估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即电子申报形成决议,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未到董事0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郭奇仕女士、屠江山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核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亨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达”)、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达菱”)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通过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发行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与支付现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定价时予以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注:2.2023年9月,凤阳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注册于11,776.81万元减少至10,110.15万元,黄山高新创投新设专项新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9.43%股权合计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杨中晟创投达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2.83%股权合计333.33万元注册资本和恒迁创投达菱子融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凤阳硅谷1.88%股权合计222.22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注销原注册于(以下简称“减资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减资事宜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向上海亨达、盐城达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亨达	8,500.00	84.07%	8,500.00	84.07%	-	-
盐城达菱	1,610.15	15.93%	93.63	0.93%	1,516.52	15.00%
合计	10,110.15	100.00%	8,593.63	85.00%	1,516.52	15.00%

注:1.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